

建设单位	广东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项目名称	广东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/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				
项目地址	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工业南路 23 号				
项目性质	现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联系人	谢厂				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简介	项目用地面积为 43137m ² ，目前在职员工有 61 人。该项目主要利用佛山周边地区及广东省内的汽修厂、4S 店、船运公司、油库、机械厂的废矿物油，进行燃料油、润滑油基础油、重交沥青（渣油组分）的生产。				
现场调查人员	黄倩雯、陈金铨	调查时间	2021.3.10	陪同人	谢厂
检测人员	钟智润、黄锦涛	检测时间	2021.4.25~4.27	陪同人	谢厂
<p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生产过程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噪声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乙苯、正己烷、乙酸甲酯、乙酸乙酯、正庚烷、戊烷、壬烷、二氯乙烷、甲醇、异丙醇、正丁醇、四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高温、氨、一氧化碳、氮氧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过氧化氢、硫化氢、臭氧、电焊烟尘、锰及其化合物、紫外线。</p> <p>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。</p>					
<p>评价结论与建议：</p> <p>结论：该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防护效果良好，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作业人员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（或强度）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，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</p> <p>建议：1）建议企业在储罐区巡检路径设置服务半径不超过 15m 的冲淋洗眼装置；2）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，该公司应当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）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188-2014）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；3）企业应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作业岗位、设备、材料（产品）包装、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；4）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；5）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、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；6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、原安监总局 48 号令的要求，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，应做好每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，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；7）企业应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，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；8）建议建设单位制定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》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。</p>					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：</p> <p>1）进一步完善高温作业的防护评价；2）完善应急救援处置分析与评价；3）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。</p> <p>专家组同意整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确认。</p>					